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盈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0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8]TC[CS]20220025-1 第(1)包 2022-07-06 16:17:12

黑龙江盈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7-06 16:17:12